

证券代码：836468

证券简称：普发动力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丰远街 9 号院 4 号楼 204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吉凯滨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481,676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78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4 人，列席 4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吉凯滨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对 2024 年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并提出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目标，提出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481,6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洁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履职情况，提出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481,6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5】第 0977 号）进行审议。对 2024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等重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说明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481,6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970,879.94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626,334.9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774,121.86 元，公司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

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之后有利润分配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481,6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审计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公司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481,6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481,6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之有关规定，公司结合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预计公司 2025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其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分别表决结果如下：

2.1 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普发新能源有限公司租赁哈尔滨普发兴业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一街 6036 号的厂房，本年预计发生金额为每年 200 万元。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8,609,4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吉凯滨及哈尔滨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2.2 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通源供电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旗下哈尔滨市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所属的房产、场站用于生产经营，本年预计发生金额为 135 万元。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5,219,1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3 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普发香滨新能源有限公司租赁哈尔滨

交通集团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场地运营香滨路加气站，本年预计发生金额为 100 万元。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5,219,1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4 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市通庆能源有限公司租赁哈尔滨交通集团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场地运营九三五加气站，本年预计发生金额为每年 100 万元。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5,219,1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5 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通源供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公共电车有限公司、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等单位运营公交车辆提供充电服务，本年预计发生金额为 4000 万元。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5,219,1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6 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普发新能源公司为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充电场站提供场站运营服务，本年预计发生金额为 50 万元。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5,219,1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7 公司预计在 2025 年度向银行贷款并由公司股东吉凯滨和吴蔚共同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54,481,6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吉凯滨先生、吴蔚女士及哈尔滨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不予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将下属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普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新能源公司”) 注册资本减少, 结合市场和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与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柒拾贰万叁仟元) 11,723,000.00 元, 减资完成后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仟捌佰贰拾柒万柒仟元) 38,277,000.00 元。

同时要求公司相关部门依照决议, 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 完成相应决策、公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手续及账务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481,676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京师(哈尔滨)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 姜璐 谢嘉奕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 均符合《公

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京师（哈尔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